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5-28
赎回起始日	2020-5-28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5-28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5-28

注：安信永泰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安信永泰定开债券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 0.80%。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500 万	0.50%
500 万≤M＜1000 万	0.30%
1000 万≤M	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份额存续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 个自然日	1.50%
7 个自然日≤L＜30 个自然日	0.50%
L≥30 个自然日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7 天（含 7 天）但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 5 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 5 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 5 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5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5 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在公司官方网站公示。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两类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公告仅对安信永泰定开债券本次开放期即 2020 年 5 月 28 日—2020 年 6 月 3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本公司新增平安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二、开通业务

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定投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代销不开通【跨系统转换业务】。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浙商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上接 C70 版）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9	南京银行	282,800	2,429,252.00	6.19
2	600104	上汽集团	98,300	2,337,574.00	5.96
3	601166	兴业银行	132,000	2,313,960.00	5.90
4	601398	工商银行	415,600	2,298,268.00	5.86
5	603259	药明康德	26,400	2,288,880.00	5.84
6	601818	光大银行	573,700	2,260,378.00	5.76
7	600519	贵州茅台	1,900	2,185,000.00	5.57
8	603456	九洲药业	165,500	2,060,475.00	5.25
9	600183	生益科技	71,000	1,770,740.00	4.51
10	600703	三安光电	115,400	1,624,832.00	4.1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0 号）。其信用卡中心因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对部分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尽职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兴业银行进行了投资。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股票代码：601398）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保监罚〔2018〕28 号）。其因欺骗投保人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被处以 3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工商银行进行了投资。

3、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01818）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0 号）。其因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以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以修改理财合同文本或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违规以类信贷业务收费或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通过同业投资或贷款虚增存款规模的问题，违反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规定，被没收违法所得 100 万元，罚款 1020 万元，合计 112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光大银行进行了投资。

4、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股票代码：603456）下属公司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科”）因危险废物识别标签设置不规范，将焚烧残渣记录为蒸发析盐残渣，飞灰贮存包装袋上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盐城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对危险废物露天贮存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部分污染物流失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7 万元，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8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九洲药业进行了投资。

5、其余六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298.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06.94
5	应收申购款	1,380,660.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11,066.1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9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10%	0.19%	7.36%	0.90%	-6.26%	-0.71%
2016年	1.78%	0.61%	-4.29%	0.71%	6.07%	-0.10%
2017年	7.00%	0.32%	10.30%	0.32%	-3.30%	0.00%
2018年	-26.07%	1.51%	-9.32%	0.67%	-16.75%	0.84%
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17.81%	1.33%	14.31%	0.77%	3.50%	0.56%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3.59%	1.20%	15.09%	0.68%	8.50%	0.52%
2015年9月1日-2019年9月30日	0.60%	0.97%	18.28%	0.64%	-17.68%	0.33%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年9月18日(C类份额首个估值日)至2019年9月30日	-1.76%	1.44%	-1.01%	0.33%	-0.75%	1.11%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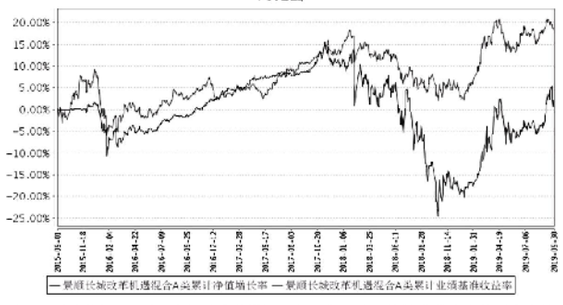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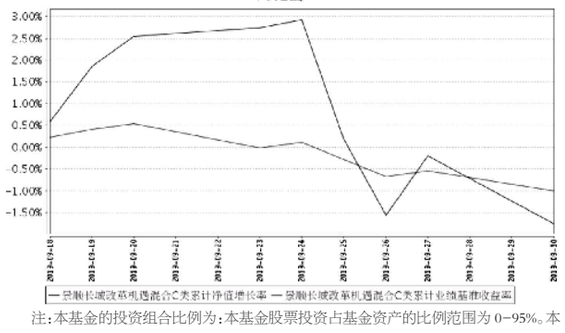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提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0.50% ÷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A 类份额认购费率
M＜50 万	1.20%
50 万≤M＜100 万	0.80%
1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 元 / 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不高于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 万	1.50%
50 万≤M＜100 万	1.00%
1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1000 元 / 笔

投资者如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费为 0。

（2）计算公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 = 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①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	100%
7 日以上（含）-30 日以内	0.75%	100%
30 日以上（含）-90 日以内	0.5%	75%
90 日以上（含）-180 日以内	0.5%	50%
180 日以上（含）-1 年以内	0.5%	25%
1 年以上（含）-2 年	0.25%	25%
2 年以上（含）	0	-

注：就赎回费及归基金资产比例而言，1 年指 365 天。

②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天以内	1.50%	100%
7 天(含) -30 天以内	0.50%	100%
30 天（含）以上	0	-

（2）计算公式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